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教务处

关于开展毕业生课程重修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根据《荆州理工职业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毕业生课程重修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修对象

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的 2015、2016、2017 级学生。

特别提醒：往届毕业生（2015 级、2016 级学生）重修必须报名（见附件 1），重修报名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4 日，逾期一律不受理。

二、实施方式

本次必修课程重修采取网络线上课重修方式进行，职业基础课或职业技能课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公共基础课由基础课部统一组织，线上课重修选用平台推荐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平台或专业行业企业资源库平台。

请各二级学院（部）填写《课程重修实施安排汇总表》（见附件 2），于 4 月 30 日前报教务处郑姗老师。各二级学院（部）确定课程重修实施方案后，可于 5 月 4 日至 5 月 25 日组织学生进行课程重修工作，并在 5 月 28 日前完成课程重修成绩的统计工作，教务处将在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组织进行课程重修成绩的登分工作。

三、注意事项

1. 针对线上课程，不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和地点。学生根据自身时间在课程开放时间内登录网络平台和资源库进行在线课程的学习即可。
2. 转学院、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所有课程必须全部合格，相同的公共基础课程如已合格，不需要重修；部分没有成绩的职业基础课程，需要参加重修（转入专业具体开设课程可到二级学院查询）。
3. 休学后复学等其他情况另行考虑，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教务处沟通联系。

附件：1.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2.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课程重修实施安排汇总表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二级学院（部）：_____

姓名：_____

学 号：_____

班级：_____

申请重修课程名称	
申请理由	_____

教研室意见	_____

二级学院 (部) 意见	_____

教务处意见	_____

说明：1. 学生本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重修申请，以通知时间为准。

2. 往届生填写此表，职业基础课或职业技能课重修由二级学院组织，公共基础课重修由基础课部组织。

附件 2：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课程重修实施安排汇总表

二级学院（部）：_____